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4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5	7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智迪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智迪有限	指	珠海市智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珠海卡柏	指	珠海卡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姐姐的配偶刘瑞波控制的公司
北海胜联	指	北海胜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姐姐的配偶刘瑞波持股 100%的公司
珠海瑞宏	指	珠海瑞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姐姐的配偶刘瑞波控制的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保荐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2020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并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0268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0269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0268-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0268-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0268-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1]第0268-4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之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4 号

致：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5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珠海卡柏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4.12 万元、1,515.21 万元、1,567.98 万元，向北海胜联的采购金额为 1,224.72 万元、1,166.00 万元和 978.86 万元，采购内容均为导电薄膜、线材。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姐夫刘瑞波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采购量占珠海卡柏、北海胜联总产量的 90%左右。

（2）报告期各期，北海胜联员工分别为 148 人、224 人、219 人，珠海卡柏保员工保持为 32 人。

（3）珠海瑞宏系刘瑞波控制的企业。前次 IPO 申报辅导规范过程中，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减少与珠海瑞宏的关联交易，为尽快减低关联采购占比，发行人计划引入新供应商。刘瑞波为不愿放弃原有业务，因此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设立珠海卡柏，并介绍给发行人。

（4）发行人初创时采购需求量较小且不够稳定，刘瑞波便于 2004 年创立了珠海瑞宏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购买设备及经营投入的资金来自于珠海瑞宏的盈利所得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

（1）以发行人采购量推算，北海胜联的产值低于珠海卡柏，但珠海卡柏的员工数量远低于北海胜联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珠海瑞宏的现状及相关产线、员工的后续处置。

（3）在其他供应商因为发行人量小批次多不愿意供货的情形下，刘瑞波创立珠海瑞宏的盈利空间，相关盈利足以支持后续海胜联、珠海卡柏租赁厂房再投入设备的合理性，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的实际盈利及其真实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发行人采购量推算，北海胜联的产值低于珠海卡柏，但珠海卡柏的员工数量远低于北海胜联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的生产分工

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均为刘瑞波控制的公司，主要生产导电薄膜、线材，刘瑞波将两家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进行生产流程的规划。北海胜联因人工成本及厂房租赁成本较低，刘瑞波将其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使用，负责导电薄膜的全部生产工序及线材除抽线环节以外的全部工序，而珠海卡柏主要负责线材抽线工序，因此北海胜联用工数量较多。报告期内，珠海卡柏和北海胜联的厂房租金单价和员工计件工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北海胜联	珠海卡柏
线材计件工资单价	0.49 元/PCS	0.70 元/PCS
厂房租金+物管费单价	2.69 元/平方米/月	13 元/平方米/月

2、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

因部分客户已选型认证珠海卡柏的产品，因此在成立北海胜联后，仍有部分产品由北海胜联生产并向珠海卡柏销售，再由珠海卡柏向智迪科技进行销售，珠海卡柏和北海胜联进行内部结算。

综上，刘瑞波控制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因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的内部交易导致北海胜联在员工数量较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低于珠海卡柏。

（二）珠海瑞宏的现状及相关产线、员工的后续处置。

公司与珠海瑞宏于 2004 年开始逐步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向珠海瑞宏采购 PCB 及线材。2016 年起，珠海瑞宏逐渐将业务转移至珠海卡柏和北海胜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珠海瑞宏采购的情况，珠海瑞宏目前无实际经营。

2016 年起，珠海瑞宏将产线转移至珠海卡柏，因工作地点变动，除少量员工离职外，大部分员工转入珠海卡柏继续工作。

（三）在其他供应商因为发行人量小批次多不愿意供货的情形下，刘瑞波创立珠海瑞宏的盈利空间，相关盈利足以支持后续海胜联、珠海卡柏租赁厂房再投入设备的合理性，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的实际盈利及其真实性。

1、珠海瑞宏的盈利情况

刘瑞波 2004 年创立了珠海瑞宏，主要面向珠三角地区的键盘制造企业。与

其他供应商相比，珠海瑞宏自身规模较小，在能够保证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为新进入者，以积累生产技术、储备客户资源为主，并未一味追求盈利的绝对规模和增长速度。

一般情况下，导电薄膜和线材的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投入金额不高且无需较大生产空间。固定成本不高使得该生产过程能够适应多型号、小批量产品的生产而无过多生产效率损失，成本控制较为简单。

珠海瑞宏在客户相对集中、产品型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支出较少。同时，珠海卡柏、北海胜联整体规模较小，管理层级简化，管理费用支出亦较少。

基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相对简单，珠海瑞宏能够获得一定的盈利空间，且在珠海瑞宏与发行人合作同期，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侧面证明该业务仍有一定利润空间。2015 年度、2016 年度珠海瑞宏的盈利数据因涉及珠海瑞宏的商业机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2、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厂房租赁及设备再投入的金额及盈利情况

2016 年 5 月，珠海卡柏成立，珠海瑞宏将产线转移至珠海卡柏，生产场地由珠海市南屏广昌翠湾工业区搬迁至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工业园，厂房租金由 10 元/平方米/月变为 13 元/平方米/月，因增加了抽线车间，租赁面积由 1,650 平方米扩大为 3,123 平方米。整体来看，珠海卡柏为珠海瑞宏的延续，与业务规模提升相比，新增厂房租赁投入金额较小。截至 2016 年，刘瑞波经营珠海瑞宏超过 10 年，其累计盈利亦可支撑珠海卡柏的厂房租赁及设备再投入。

后续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珠海卡柏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随之增加，并在 2017 年又设立北海胜联，珠海卡柏退租部分厂房，北海胜联、珠海卡柏整体厂房租赁投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固定资产、厂房租金及经营情况因涉及北海胜联、珠海卡柏的商业机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厂房租赁及设备再投入的金额相对较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的经营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满足投入需求。

3、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实际盈利的真实性

根据刘瑞波本人描述、查阅发行人历年来与珠海瑞宏、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交易记录，比对同类产品交易单价，访谈同类产品供应商，查阅刘瑞波个人银行流水，取得其家庭 2016 年、2021 年分别购置房产、汽车的消费证明等方式，本所律师对于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向公司销售导电薄膜和线材类产品能够获得实际盈利。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刘瑞波进行访谈，了解珠海瑞宏、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业务开展情况，实地查看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生产经营情况；

（2）获取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证明、工资发放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等；

（3）查阅发行人历年来与珠海瑞宏、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交易记录，比对不同供应商导电薄膜、线材产品交易单价，访谈同类产品供应商，了解其经营情况；

（4）获取刘瑞波及其配偶谢小燕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其与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资金往来、购房交税记录、购车消费记录、购房发票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瑞波控制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因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的内部交易导致北海胜联在员工数量较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低于珠海卡柏。

（2）2016 年起，珠海瑞宏逐渐将业务转移至珠海卡柏和北海胜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珠海瑞宏采购的情况，珠海瑞宏目前无实际经营。2016 年起，珠海瑞宏将产线转移至珠海卡柏，因工作地点变动，除少量员工离职外，大部分员工转入珠海卡柏继续工作。

（3）基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相对简单，珠海瑞宏能够获得一定的盈利空间，且在珠海瑞宏与发行人合作同期，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侧面证明该业务仍有一定利润空间，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向发行人销售导电薄膜和线材类产品能够获得实际盈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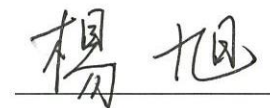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杨 健



张晓光



杨 旭



2022 年 8 月 25 日